



# 加州健康與人民服務廳 加州公共衛生廳



TOMÁS J. ARAGÓN, M.D., Dr.P.H.  
主任兼州公共衛生官

GAVIN NEWSOM  
州長

2023 年 7 月 12 日

致：  
地方衛生部門

主題：  
工作場所新冠病毒 (COVID-19) 病例和爆發應對

相關資料：[更多工作人員和工作場所指導](#) | [所有指導](#) | [更多語言](#)

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的更新：

- 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新冠病毒 (COVID-19) 預防非緊急情況條例相關新資源。
- 更新後爆發情況報告和指導參考資料。
- 更新後戴口罩相關建議和連結。

## 地方衛生部門資源指南

### 概述

在新冠病毒 (COVID-19) 疫情期間，加州工作場所都經歷了新冠病毒 (COVID-19) 病例和工作人員中的爆發。地方衛生部門在與用人單位合作解決工作場所新冠病毒 (COVID-19) 問題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製作這份資源文件的目的是為地方衛生部門 (LHD) 提供最佳做法和工具，以協助其轄區內已在工作場所發現新冠病毒 (COVID-19) 病例的用人單位。

### 法律和監管要求

之前全州要求用人單位將工作場所新冠病毒 (COVID-19) 爆發情況通知地方衛生部門的要求不再有效，但是，地方衛生部門可繼續通過地方命令要求報告爆發情況，並鼓勵地方衛生部門向其社區用人單位



傳達所需或建議的報告閾值。地方衛生部門可查閱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新冠病毒 \(COVID-19\) 爆發定義和報告指導](#)，了解更多爆發情況報告建議。

用人單位必須按照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的 [眾議院第 685 號法案 \(AB 685\) 爆發情況報告要求](#) 說明，提供任何地方衛生部門要求的新冠病毒 (COVID-19) 病例或爆發情況相關資訊。

在非醫療工作場所，用人單位有責任確保，為保護工作人員採取的行動符合 [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新冠病毒 \(COVID-19\) 預防非緊急情況條例](#)（新冠病毒 (COVID-19) 預防條例）。應建議用人單位查閱監管用語、[常見問題解答](#) 及 [新冠病毒 \(COVID-19\) 預防條例網頁](#) 上的其他資料。本資源指南無意重申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新冠病毒 (COVID-19) 預防條例的全面要求。

這份資源指南也不適用於管理或預防醫療機構、懲教機構、庇護所或其他符合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氣溶膠傳染性疾病 \(ATD\) 標準（第 8 編第 5199 節）](#) 適用的工作場所中爆發情況。

地方衛生部門還應查閱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的 [《工作場所新冠病毒 \(COVID-19\) 用人單位應對》](#) 必讀文件，其中包括更多詳細資訊，並將這份資源與社區用人單位分享。

本文件末尾提供了指向其他資源的連結。如需更多工作場所新冠病毒 (COVID-19) 爆發情況相關協助，地方衛生部門可電郵 [CovOHB@cdph.ca.gov](mailto:CovOHB@cdph.ca.gov) 諮詢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 1. 地方衛生部門應準備好在轄區內工作場所識別新冠病毒 (COVID-19) 病例。

- 在所屬衛生部門確定一個聯絡點，用於接收用人單位關於工作人員新冠病毒 (COVID-19) 病例的通信。
- 地方衛生部門可為新冠病毒 (COVID-19) 病例自定建議或報告閾值，並應確保用人單位了解任何其他建議或要求的行動。
  - 地方衛生部門應將用於接收新冠病毒 (COVID-19) 工作場所爆發情況的首選機制告知用人單位，例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入口網站。
    - 使用加州相連 (CalCONNECT) 的地方衛生部門應鼓勵用人單位使用 [爆發情況追蹤共享入口網站 \(SPOT\)](#) 通告工作場所新冠病毒 (COVID-19) 病例和爆發情況。
  - 欲詳細了解，請查閱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爆發定義和報告指導](#)。
- 向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報告工作場所新冠病毒 (COVID-19) 爆發情況相關資訊。
  - 根據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爆發定義和報告指導](#) 定義，如果地方衛生部門確定病例構成了爆發情況，則應使用 CalREDIE 爆發情況模塊、加州相連 (CalCONNECT) 接觸事件表或地方衛生部門常用報告機制向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報告爆發情況。

## 2. 確定如何與合作夥伴共享資訊。

- 如果工作場所爆發情況所涉工作人員來自多個轄區，地方衛生部門應共同制定爆發情況應對和資訊共享計劃。
  - 通常，工作場所所在轄區地方衛生部門應負責爆發情況調查，並負責與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和其他相關地方衛生部門共享爆發情況資訊。
  - 轄區之間應就如何共享病例調查資訊達成協議。
- 確認工作場所是否有合同工或臨時工，以及如何將資訊和指示傳達給這些個人及其用人單位。
- 地方衛生部門應查閱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的 [新冠病毒 \(COVID-19\) 病例記錄和報告要求](#) 指導，並確保用人單位了解相關資源和要求。
- 每個工作場所都獨一無二，並根據各種法律和法規營運。地方衛生部門應與人事部門、法務部門和工會（如適用）協調，為特定行業適當調整這種一般性建議。

3. 地方衛生部門應熟悉工作場所檢測和工作人員通知相關要求，並與所在轄區用人單位合作，確保遵守這些要求。

- 請查閱 [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新冠病毒 \(COVID-19\) 預防條例](#)，詳細了解提供檢測、可接受的檢測種類、檢測地點及工作人員參與檢測的義務。
- 地方衛生部門應確保用人單位了解在工作場所發現新冠病毒 (COVID-19) 病例時通知工作人員的要求。請查閱 [《勞工法典》第 6409.6 節](#) 和 [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新冠病毒 \(COVID-19\) 預防條例](#) 詳細了解。
- 在某些罕見情況下，如果工作場所爆發新冠病毒 (COVID-19) 並有持續傳播擔憂，地方衛生部門和/或用人單位可選擇暫停營運。

4. 確定感染者何時適合返崗。將這些要求傳達給所在轄區用人單位。

- 用人單位應查閱最新的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隔離和檢疫隔離指導](#)，確定新冠病毒 (COVID-19) 陽性檢測工作人員何時可返崗。[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新冠病毒 \(COVID-19\) 預防條例](#) 要求遵循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指導，確定感染新冠病毒 (COVID-19) 工作人員的禁止工作期。
- 地方衛生部門也可選擇實施比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要求更嚴格的返崗要求。

5. 確保用人單位根據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指導和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新冠病毒 (COVID-19) 預防條例採取適當措施，減少工作場所的持續傳播。

- 地方衛生部門應與出現爆發情況的用人單位探討適當的新冠病毒 (COVID-19) 緩解措施，包括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新冠病毒 (COVID-19) 預防條例要求的措施。
- 地方衛生部門應用人單位了解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善用口罩](#) 指導，知道該如何評估口罩品質及口罩與防毒面具差異。
  - 用人單位應提供貼合性和過濾性良好的口罩，如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善用口罩](#) 指導所述。
  - 在高風險情況（如高密度工作場所或工作場所爆發）下，或者社區中新冠病毒 (COVID-19) 或其他呼吸道感染病例率很高並可能傳染給其他人時，用人單位應強烈考慮向工作人員提供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與健康研究所 (NIOSH) 核准的 N95 呼吸器。
- 請查閱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新冠病毒 \(COVID-19\) 預防條例](#)，了解工作人員何時需戴口罩或防毒面具以及必須採取的額外保護措施。
- 根據 [新冠病毒 \(COVID-19\) 預防條例](#) 和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室內通風、過濾和空氣品質暫行指導](#)，審查並實施通風措施。
- 地方衛生部門應適時對用人單位進行實地考察，進一步了解工作場所特定的風險因素和適當的緩解措施。

### [更多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資源](#)

- [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新冠病毒 \(COVID-19\) 網頁](#)
  - [新冠病毒 \(COVID-19\) 預防非緊急情況條例、資源和常見問答集](#)
  - [新冠病毒 \(COVID-19\) 病例記錄和報告要求](#)

## 其他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資源

-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職業健康處：新冠病毒 \(COVID-19\) 與工作場所](#)
-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室內通風、過濾和空氣品質暫行指導](#)
  - [新冠病毒 \(COVID-19\) 與室內空氣品質通風提示](#)
- [新冠病毒 \(COVID-19\) 疾病防控州公共衛生官令](#)
- [眾議院第 685 號法案 \(AB 685\) 新冠病毒 \(COVID-19\) 工作場所爆發情況報告要求](#)
- [新冠病毒 \(COVID-19\) 爆發定義和報告地方衛生部門指導](#)

最初頒發時間：2020 年 6 月 16 日